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清初君主與《資治通鑑》及《資治通鑑綱目》

何冠彪

香港大學中文系

嘉慶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06年1月7日)，¹清仁宗(愛新覺羅·顥琰，1760–1820，1796–1820在位)向內閣發出上諭，說他已對翰林院新纂成的《皇朝詞林典故》「詳加披閱」，「即著發交武英殿刊刻」。²此外，他寫了〈《皇朝詞林典故》書成聯句〉，歌頌前朝在詞林方面的功績，冠於書首。聯句中有一句是「《通鑑》親評飭紀綱」，據句下注，乃指聖祖(愛新覺羅·玄燁，1654–1722，1661–1722在位)評點《資治通鑑綱目》(以下簡稱《綱目》)等書，及高宗(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1736–1796在位)編纂綱目體史籍等事。³可見在顥琰心目中，玄燁和弘曆的工作是詞林盛事。然而，清代(1644–1912)君主對《綱目》的關注，是由《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衍生出來的，而最先與《通鑑》結緣的是太宗(愛新覺羅·皇太極，1592–1643，1627–1643在位)。其次，玄燁和弘曆有關綱目體史籍的評點及編纂工作，並不如顥琰所說的少。關於弘曆編纂綱目體史籍的情況，筆者已有專文發表。⁴本文的目的，則在考述弘曆以前的清初君主與《通鑑》及《綱目》二書的關係，進而推論他們對弘曆修史的影響。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滿族入關以前，統治者已知道認識漢人的歷史有裨治道，透過「口頭傳講」與「翻譯漢文書史」兩種途徑，學習歷史知識。⁴就後者言，皇太極在天聰三年(1629)四月，「命

¹ 朱珪(1731–1807)等：《皇朝詞林典故》，光緒十三年(1887)重鐫本，〈諭旨〉，頁一上至一下；並參曹振鏞(1755–1835)等：《仁宗睿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二十八至三十二冊)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百五十三，「嘉慶十年十一月丁卯」條，第2冊，頁1104。

² 《皇朝詞林典故》，該聯句，頁十上至十一上。

³ 何冠彪：〈清高宗綱目體史籍編纂考〉，載何冠彪：《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241–80。

⁴ 喬治忠：〈清太祖和清太宗的歷史觀點〉，載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25。

儒臣，分爲兩直」，「繙譯漢字書籍」及「記注本朝政事，以昭信史」，「欲以歷代帝王得失爲鑑，併以記己躬之得失」。⁵ 在皇太極統治下，官方繙譯的史籍有《通鑑》和遼、金、元三史的部分。⁶

《通鑑》與皇太極發生關係，始於天聰三年十月。當時，皇太極向朝鮮國王（李朝仁祖李淳，1595–1649，1623–1649在位）「求書冊」，《通鑑》便在朝鮮贈書之列。⁷ 然而，皇太極這時只鍾情於《三國志通俗演義》，雖然命令達海繙譯《通鑑》，但對《通鑑》沒有多大興趣。何況達海在天聰六年（1632）七月病逝的時候，《通鑑》仍未譯成。⁸ 於是，書房秀才王文奎在同年九月向皇太極條陳時宜，便有「講解翻寫」《通鑑》之奏。王文奎說：「汗嘗喜閱《三國志傳》，臣謂此一隅之見，偏而不全。其帝王治平之道，微妙者在《四書》，顯明者詳諸史籍，宜於八固山讀書之筆帖式內，選一、二伶俐通文者，更於秀才內，選一、二老成明察者，講解翻寫，日進《四書》兩段，《通鑑》一章。……汗毋曰：『此難能也。』而自畏自畫。更勿曰：『迺公從馬上得

⁵ 圖海（？–1682）等：《太宗文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二冊）本，卷五，「天聰三年四月丙戌」條，頁70。

⁶ 同上注，卷十二，「天聰六年七月庚戌」條，頁168；「天聰九年五月己巳」條，頁303；巴泰（？–1690）等：《世祖章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三冊）本，卷三，「順治元年三月甲寅」條，頁48–49。按：上述第一條實錄本來提及巴克什達海（1595–1632）生前正在繙譯的史籍有《通鑑》和《三國志》，但論者講述達海譯書，則將《三國志》改爲《三國志傳》或《三國演義》（見李光濤〔1902–1984〕：〈清太宗與《三國演義》〉，《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1937年，頁256；喬治忠：〈清太祖和清太宗的歷史觀點〉，頁126；及陳捷先：〈清初帝王與《三國演義》〉，《歷史月刊》1995年第12期，1995年12月，頁39）。從當時皇太極只愛閱《三國志通俗演義》（參看李光濤、陳捷先二文）的情況來看，這個改動是可以接納的。至於第二及第三條實錄，則與節譯遼、金、元三史有關。據第二條所載皇太極諭，皇太極本謂「今宜於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有關政要者，彙纂繙譯成書，用備觀覽」。論者便據此而指皇太極時期曾「節譯遼、金、元、宋四史」（喬治忠：〈清太祖和清太宗的歷史觀點〉，頁126）。然而，根據第三條實錄，皇太極時期所譯的，只係「遼、金、元三史」。繙譯工作在崇德元年（1636）五月開始，崇德四年（1639）六月完成。此外，清廷在順治四年（1647）對譯者行賞，亦係「賞譯遼、金、元史」官員而已（《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三十，「順治四年正月戊辰」條，頁248）。況且現時國內亦只有《遼史》、《金史》和《元史》的譯本而已（參看黃潤華、屈六生〔主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頁162–63）。

⁷ 李敬輿等：《仁祖大王實錄》，《李朝實錄》（第三十四至三十五冊）本（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37年〔1962〕），卷二十一，「七年十月甲戌」條，頁三十八下（第1冊，頁551）。

⁸ 《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二，「天聰六年七月庚戌」條，頁167–68。

之，烏用此迂儒之談。」而付之一哂。」⁹ 王文奎的奏言，反映皇太極不重視《通鑑》的態度。而王文奎「講解翻寫」《通鑑》的請求亦沒有下文。

天聰七年(1633)七月，參將寧完我(1593-1665)又有請譯《四書》、《通鑑》等書之奏。寧完我認為，皇太極「如要知古來興廢的事迹，則有《通鑑》一書」。而《通鑑》及《四書》等書「實為最繁要大有益之書」，是皇太極「與貝勒及國中大人所當習聞明知，身體而力行者」。因此，寧完我請皇太極將這些書籍，命令常耐、恩革太和他「選擇，督令東拜、常耐等譯寫，不時呈進」。而皇太極對譯書「宜靜覽深思」，如發覺「有疑蔽不合之處」，便與他們「講論」，務使「書中之美意良法，不得輕易放過」。寧完我相信這樣便可使皇太極「之難處愁苦之事，亦不難迎刃而解」了。¹⁰ 寧完我之奏，似乎亦沒有下文。而《通鑑》一書，在皇太極死後多年才譯成(詳下文)。

據《清實錄》記載，世祖(愛新覺羅·福臨，1638-1661，1643-1661在位)六歲時已「嗜觀書史」，並因此而為皇太極「鍾愛」。¹¹ 福臨繼位之初，大臣便向他灌輸以古鑒今的思想。例如，順治元年(1644)三月，大學士希福等官員將遼、金、元三史節譯本抄繕成書進呈，請福臨在「萬幾之暇，時賜省覽」，學習治國之道。奏文說：

自古史冊所載，政治之得失、民生之休戚、國家之治亂，無不詳悉具備，其事雖往而可以詔今，其人雖亡而足以鏡世。……從來嬗繼之聖王，未有不法此而行者也。¹²

福臨在順治八年(1651)正月親政，¹³ 同年十月，官方「所繙《通鑑》漸次將成」。¹⁴ 明年(1652)十月，編修曹本榮(1621-1664)上奏，以為福臨「親政以來，良法美意，漸見施行，而猶水旱洊臻，星辰失次」，其中一個原因是「聖學未講」，因而請求福臨「凡《四書》、《六經》及《通鑑》中有裨身心要務、治平大道者，內則朝夕

⁹ 見《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羅振玉(1866-1940)(編)：《史料叢刊初編》(民國十三年[1924]東方學會排印本)，卷上〈王文奎條陳時宜奏〉，頁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上。

¹⁰ 同上注，卷中〈寧完我請譯《四書》、武經、《通鑑》奏〉，頁二十五上至二十五下。

¹¹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首，頁27。

¹² 同上注，卷三，「順治元年三月甲寅」條，頁48。按：有關三史譯本的卷數、冊數、版本及現時在國內的保存情況，參看《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162-63。

¹³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五十二，「順治八年正月庚申」條，頁410。按：據此條，福臨在當日(正月十二日)親政，陳垣(1860-1971)〈湯若望與本陳密〉謂福臨在順治八年「二月十二日開始親政」(《輔仁學誌》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1938年12月，頁25；又此文收入《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一集，乃另據「一九三九年校訂本」排印，但所載親政日期相同(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513))，不確。

¹⁴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六十一，「順治八年十月乙巳」條，頁478。按：《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並無《通鑑》譯本的紀錄。

討論，外則經筵進講」。¹⁵ 雖然福臨沒有接受開設經筵的請求，但曾在順治十年（1653）正月及二月兩次幸內院，閱覽《通鑑》。第一次時，並與大學士范文程（1597-1661）等人討論歷代帝王的優劣。¹⁶

此後，大臣請求福臨開經筵日講的聲音此起彼落，¹⁷ 其中兵科給事中張璿在順治十年十月的奏言，與《通鑑》有關，引錄如下：

請於臨朝聽政之暇，命儒臣取《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詳悉敷陳，復取宋臣司馬光〔1019-1086〕《資治通鑑》列為法戒，及我朝典則可觸類旁通者，比勘參決。¹⁸

雖然經筵日講始終沒有切實推行，¹⁹ 但是福臨顯然認同諸大臣對《通鑑》具有資治作用的說法。如他在順治十二年（1655）正月為《御製資政要覽》作序，便說自己「孜孜圖治」，透過「《四書》、《五經》、《通鑑》等編」，探求「修己治人之方」。²⁰ 順治十三年正月，他命令內三院官員編輯《通鑑全書》，又說過「紀一朝之得失，爰有史書；考百代之是非，厥惟《通鑑》」等話。而他之所以要另編《通鑑全書》，乃因為過往史家對《通鑑》的「筆削互異，論斷相衡，卷帙雖紛，得中尚寡」，不可以「昭垂永久，號稱完書」。因此他委任滿漢官員五十四名，著令他們「將諸家所纂，廣加裒集，

¹⁵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六十九，「順治九年十月庚申」條，頁546。

¹⁶ 同上注，卷七十一，「順治十年正月丙申」條，頁567；「二月丁未」條，頁570。按：福臨所閱覽的《通鑑》，應是滿文譯本（詳下文）。儘管太學士馮銓（1595-1672）與洪承疇（1593-1665）等在順治二年三月上奏，以福臨「今滿書俱已熟習」，請求他「必習漢文，曉漢語，始上意得達，而下情易通」（同書，卷十五，「順治二年三月乙未」條，頁132）。可是，福臨在順治八年（時十四歲）親政時，「閱諸臣奏章，茫然不解，由是發憤讀書」（陳垣：〈湯若望與木陳忞〉，《輔仁學誌》本，頁25；《陳垣學術論文集》本，頁513）。因此，他在順治十年一、二月間或未有讀通《通鑑》的能力。

¹⁷ 如在順治十年七月，刑科給事中陳忠靖疏請「速開經筵」（《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六十六，「順治十年七月辛酉」條，頁610）。十月，兵科給事中張璿（1649年進士）「疏請經筵日講」（同書，卷七十八，「順治十年十月戊辰」條，頁617）。十二年（1655）正月，大理寺少卿霍達（1631年進士）奏請「日講之官，不可不專設；日講之事，不可不急行」（同書，卷八十八，「順治十二年正月壬子」條，頁698-99）。

¹⁸ 參看上注。

¹⁹ 福臨在順治十二年三月「諭內三院」，謂「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刻不宜緩」。並命令內三院「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原銜充日講官」（《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九十一，「順治十二年三月癸丑」條，頁712。按：定經筵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的諭旨，見卷七十五，「順治十年五月乙亥」條，頁590）。然而，到了順治十三年（1656）四月，禮部尚書恩格德等上奏，謂「皇上去年選翰林為講官，迄今一載，未見舉行，講官殆為虛設」（同書，卷一百，「順治十三年四月壬申」條，頁777）。

²⁰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八十八，「順治十二年正月乙巳」條，頁693。

刪繁考異，訂爲一編」；並囑咐他們「須精勤蒐討，公慎參評，務使古來政治盛衰，人才善惡，昭明畫一」，以副他的「致治垂憲之意」。²¹

然而，福臨對《通鑑》究竟有多少認識，卻令人懷疑。因爲吏科給事中王啟祚（1643年進士）在二月上奏，雖指福臨「博覽羣書，內院諸臣，繙譯不給」，卻「請自今除《四書》、《五經》以及《資治通鑑》……有關政治者，時令日講諸臣進講外，其餘姑且緩之，以免精神泛用」。²²由此可見，福臨所閱讀的《通鑑》，只是滿文譯本，不是原書。而日後福臨與《通鑑》的關係，不得而知；《通鑑全書》的編纂亦無下文可考。²³

玄燁對歷史的關注，遠勝他的祖父和父親。他說：「朕自幼讀書，略〔歷〕觀經史。」²⁴又說：「朕自沖齡即在宮中披覽經史。」²⁵而親政以後，仍於「萬幾之〔餘〕暇，留心

²¹ 同上注，卷九十七，「順治十三年正月癸未」條，頁755。

²² 同上注，卷九十八，「順治十三年二月丙子」條，頁765-66。

²³ 有關《通鑑全書》的記載，甚爲匱乏。談遷（1593-1657）撰有《北游錄》，記載他在順治十年至十三年間在北京的遊歷見聞，其中提到清廷編修《通鑑全書》一事，並加以批評說：「宋〔960-1279〕初三館藏書八萬卷，司馬君實盡攜以自隨，又殫十九年之力；劉恕〔1032-1093〕、范祖禹〔1041-1098〕助之，始成《資治通鑑》。採摭極博，法戒極確。今『全書』之名，則司馬氏僅半豹矣。涿州〔馮銓〕膚學，蔑眎往哲，刪繁攷異，不知更採何書也。」（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紀聞下，《通鑑全書》〉，頁410）按：談遷在上引文前載錄了福臨諭，文字與注21所引《世祖章皇帝實錄》相同。諭中未提及馮銓，所列編修《通鑑全書》的官員名單中，馮銓亦不在其列。談遷指書名出自馮銓，或者根據傳聞，或者因爲馮銓當時爲秘書院大學士而推斷而已。又按：福臨於順治十三年二月下諭吏部，謂馮銓年老，准其致仕，但「著仍在朕左右，以備顧問。一切經史著述編摩，皆令專任」（《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九十八，「順治十三年二月己卯」條，頁766。又按：《清史列傳·馮銓》作「〔順治〕十二年二月」下諭（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七十九〈貳臣傳乙〉，第二十冊，頁6559），誤）。

²⁴ 玄燁：〈諭和碩顯親王顧璜等〉，載玄燁：《御製文第三集》，康熙五十一年（1712）內府刻本，卷十七，頁六下；又見馬齊（1652-1739）等：《聖祖仁皇帝實錄》，《清實錄》（第四至六冊）本，卷二百四十五，「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條，第3冊，頁435。按「略觀」，《聖祖仁皇帝實錄》作「歷觀」。

²⁵ 玄燁：〈諭修《明史》諸臣〉，載玄燁：《御製文第二集》，康熙五十一年內府刻本，卷十一，頁四上；又載《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四，「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丙子」條，第2冊，頁700。按：有關玄燁在宮中閱讀經史的情況，可從他的〈乾清宮讀書記〉中得見，逐錄如下：「端居乾清宮，取《六經》之書發而讀之，以求契夫古聖人之心，將以致其用而未能也。又上下古今，盱衡數千載，思昔人之所以致其用者，而求之乎紀、志、表、傳，編年紀事之文，將以考其用而知其心之所存。朝斯夕斯，怡然忘倦，蓋浩乎其未涯，悠然其有艾也。」（玄燁：《御製文集》，康熙五十一年內府刻本，卷二十，頁三上至三下）

經史」；²⁶「萬機之餘，講求經史」；²⁷「萬幾偶暇，即窮經史性理諸書」；²⁸並與大臣「講論經史，有疑必問，樂此不疲」。²⁹而單就史而言，他自稱「熟觀史冊」，³⁰不但「研究」《通鑑》，³¹而且「《二十一史》」，「皆曾披閱」。³²

其次，他的大臣亦讚美他「出入經史」；「研窮經史」；³³「沈酣經史」；³⁴「淹貫經史」；³⁵「乙夜牙籤，經史勿輟」；³⁶「鎔經鑄史」；³⁷「融貫經史」；³⁸不一而足。

玄燁不但自己重視經史的學習，而且期望太子胤礎(1674–1725)能「洞徹書史」；「通貫經史」；³⁹「多閱經史」。⁴⁰因此便「教之以經史，凡往古成敗，人心向背，事事精詳指示」。⁴¹

²⁶ 「萬幾之暇，留心經史」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七十九，「康熙十八年二月壬申」條，第1冊，頁1013。這句話另見玄燁：〈諭吏部〉，載《御製文集》卷十，頁十五下；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八十九，「康熙十九年四月丙寅」條，第1冊，頁1129。「萬幾餘暇，留心經史」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康熙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甲申」條，第一冊，頁564；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九十，同日條，第1冊，頁1143。這句話另見《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丁巳」條，第一冊，頁1050；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一十一，「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庚申(即二十一日)」條，第2冊，頁142。

²⁷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丁亥」條，第二冊，頁1157；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一十四，同日條，第2冊，頁187。按：「萬機」，後著作「萬幾」。

²⁸ 玄燁：〈穹覽寺碑文〉，載《御製文第三集》卷二十四，頁十一上。

²⁹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戊子」條，第二冊，頁1624；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同日條，第2冊，頁397。

³⁰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四，「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己丑」條，第3冊，頁339。

³¹ 同上注，卷二百四十五，「康熙五十年二月辛巳」條，第3冊，頁432。

³²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庚戌」條，第三冊，頁2435；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七十五，同日條，第3冊，頁692。

³³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丁亥」條，第二冊，頁1157。按：前一句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一十四，同日條，第2冊，頁187。

³⁴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史官接語，第二冊，頁1418。

³⁵ 同上注，「康熙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癸酉」條，第二冊，頁1456。

³⁶ 同上注，「康熙二十八年」史官接語，第三冊，頁1929。

³⁷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五，「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條，第3冊，頁435。

³⁸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四年」史官接語，第三冊，頁2241。

³⁹ 玄燁：〈諭內閣〉，載《御製文第二集》卷三，頁十九上至十九下；又見《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初六日己未」條，第二冊，頁1472。

⁴⁰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六年六月初二日戊申」條，第二冊，頁1636。

⁴¹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四，「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寅」條，第3冊，頁340。

玄燁研習經史的目的在「致用」。⁴² 由於他相信「經史有關政治，義蘊弘深」；⁴³ 「凡明體達用之資，莫切于經史」；因而希望透過經史「探索源流，考鏡得失，期于措諸行事，有裨實用，其為治道之助，良非小補」。⁴⁴ 所以他斷言：「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⁴⁵ 至於經史以外「諸子百家」之書，玄燁認為它們「泛濫詭奇，有乖經術」。⁴⁶ 所以當他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下令搜求遺書，增補內府書籍時，注明「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為有用，其他異端詖說，槩不准收錄」。⁴⁷

上述言論，皆合經史而言。至於經史之間的關係，玄燁有以下的解說：「治天下之道莫詳於經，治天下之事莫備於史。人主總攬萬幾，考証得失，則經以明道，史以徵事，二者相為表裏，而後郅隆可期。」⁴⁸ 而單就史而言，玄燁則認為「自古帝王御世大經大法，莫備於史」。⁴⁹ 理由是，「史之作也，不惟其備紀載而已」，而且是用來「昭勸懲於萬世」的。⁵⁰

玄燁除了自己閱讀經史外，又透過經筵日講進行學習。經筵日講的內容，在經方面，包括《四書》和諸經；在史方面，則是《通鑑》和《綱目》。⁵¹

⁴² 玄燁在〈乾清宮讀書記〉中指出，讀經史的目的在「深考其道法之大原，得諸心而致諸用」（《御製文集》，卷二十，頁二上）。又參注25所引此文另一段文字。

⁴³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七十，「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壬戌」條，第1冊，頁901。

⁴⁴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辛亥」條，第二冊，頁1292；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一十九，同日條，第2冊，頁254。

⁴⁵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六，「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庚申」條，第2冊，頁336。

⁴⁶ 同上注，卷一百二十五，「康熙二十五年四月甲午」條，第2冊，頁331。按：玄燁自稱在「研究經史之餘」，才「披閱諸子百家」（同書，卷一百二十，「康熙二十四年四月辛丑」條，第2冊，頁267）。

⁴⁷ 同上注，卷一百二十六，「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庚申」條，第2冊，頁336。

⁴⁸ 玄燁：〈《文獻通考》序〉，載《御製文集》卷十九，頁三上。按：玄燁不但認為經史的功用「相為表裏」，而且相信兩者的研習方法也有相同。他說：「經學在於切實透明，折衷諸說；史學在於始末淹貫，論定是非。二者皆確有證據，難於支離其說。故必由積累之功，涵泳之久，較之詞章之學，其難易固不同也。」（玄燁：〈講筵緒論〉，載《御製文集》卷二十七，頁一上至一下）

⁴⁹ 玄燁：〈《通鑑綱目》序〉，載《御製文第二集》卷三十二，頁一上。

⁵⁰ 玄燁：〈書《通鑑綱目》後〉，載《御製文集》卷二十九，頁一上。按：此文即〈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後敘〉，參看下文注108。有關玄燁的史學思想，除本文論述者外，尚可參看喬治忠：〈清聖祖的治史思想〉，載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頁237–53。

⁵¹ 據講官張英（1638–1708）記載，日講方面「史」的內容是「以古史為昭鑒，而觀考亭（朱熹，1130–1200）、涑水（司馬光）之鴻編」（張英：〈聖學時敏頌〉，載張英：《文端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集部二五八〉，〈別集類〉，卷三十八，頁二下〔第一三一九冊，頁618〕）。

學習《通鑑》，可說是前朝遺風，所以玄燁自幼已閱讀《通鑑》。⁵² 不過，玄燁特別重視該書，大抵亦出自大臣的提點。早在康熙六年(1667)玄燁親政第五日，吏部給事中蘭挺達(1652年進士)便上疏請求玄燁講讀經史。他說：

臣請敕下禮部，詳議講讀之規，取內府所藏世祖章皇帝譯定諸書，擇其深切治理。如《五經》、《四書》，皆修身治國平天下之道，惟通經而後明理；史書《通鑑》，備載歷代治亂得失之事，必鑒古乃能知今。皇上於聽政之暇，講貫袖繹，寒暑無間，仍請慎選老成之臣，以充講讀之任。⁵³

蘭挺達建議講讀的史籍只有《通鑑》，一方面固然是他重視該書，另一方面或因為它是福臨「譯定諸書」中唯一「備載歷代治亂得失之事」的「史書」。由此推測，玄燁幼年所讀的《通鑑》，亦是滿文譯本而已。

玄燁沒有接納蘭挺達的請求，到了康熙十年(1671)二月，他才恢復經筵日講。⁵⁴ 起初，大臣只進講《四書》，直至康熙十五年(1676)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講《孟子》後，玄燁命令他們兼講《通鑑》：「《四書》屢經講讀，朕心業已熟曉。每觀《通鑑》，事關前代得失，甚有裨於治道，應與《四書》參講。」⁵⁵ 玄燁又囑咐講官進講《通鑑》前，先就進講的內容，作出「揀擇，撰擬講章進講」，然後「議奏」，由他定奪。⁵⁶ 兩日後，學士喇沙里等人向玄燁面奏，卻建議進講《綱目》。⁵⁷ 雖然，他們同意「《通鑑》一書」，「舉凡往代治亂廢興是非得失，備著篇籍，足垂炯鑒」，但認為朱熹「因之修成」的《綱目》，「書法謹嚴，褒貶盡善，得《春秋》之遺旨，炳經法于日星」。所以他們「擬從《綱目》中詳加決擇其事之切關君德、深裨治理者，摘而錄

⁵² 玄燁：〈講筵緒論〉，載《御製文集》卷二十七，頁十八上；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二)，《歷史檔案》1996年第4期(1996年11月)，「六月十九日」條，頁8。

⁵³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十三，「康熙六年七月甲寅」條，第1冊，頁315。

⁵⁴ 同上注，卷三十五，「康熙十年二月丙戌」條、「戊戌」條、「己亥」條，第1冊，頁473-74。

⁵⁵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癸酉」條，第一冊，頁278。按：徐元文(1634-1691)〈擬定《通鑑》講義疏〉所錄「面奉諭旨」，文字與《康熙起居注》稍有不同，引錄如下：「《四書》屢經講讀，業熟曉大義。每觀《通鑑》，備載前代得失，深有裨於治道，應與《四書》相參進講。」(載《徐立齋合經堂集》，南開大學圖書館藏趙詔重錄潘道根抄本，卷十八，頁數缺)此外，《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載諭旨則較簡(卷六十四，同日條，第1冊，頁818)。

⁵⁶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癸酉」條，第一冊，頁278；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六十四，同日條，第1冊，頁818。

⁵⁷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乙亥」條，第一冊，頁278；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六十四，同日條，第1冊，頁818-19。

之，隨條暢衍」。「應注釋者，即於本文注釋，每條之後，採取儒先之論，參以肥斷之詞，演繹宏綱，發揮大義，用資講說」。⁵⁸ 玄燁批准他們的奏請。⁵⁹ 於是，在三月初四、初五、初六、初八、初九、十三及二十三日，講官喇沙里、陳廷敬(1639–1712)和張英都向玄燁進講《綱目》。⁶⁰ 這可說是清代君主研習《綱目》的開端。

儘管玄燁日後重視《綱目》遠勝《通鑑》，但在這時，他對《通鑑》的興趣無疑較大。所以後來的進講，又回到《通鑑》去。如康熙十六年(1677)五月，玄燁感到「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於是想改變方式，由他「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玄燁將自己的意見交給翰林院掌院學士等官員討論，最後大學士覆議說：

講官進講時，皇上隨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通鑑》等書講解，俾得仰瞻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議，則理義愈加闡發，而裨益弘多矣。⁶¹

從大學士的覆議中，可見玄燁所謂「向來日講」的「經史」中的「史」，以《通鑑》為大宗。而自此以後，無論講《四書》或《通鑑》，「每儒臣逐日進講」，玄燁「輒先為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亦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⁶² 到了康熙十九年(1680)四月，《四書》講畢而講《五經》，⁶³ 《通鑑》暫停進講，但隨即在四月八日在內廷復講。玄燁對張英說：「外廷講官每日進講《書經》，故爾《通鑑》暫停。今朕于宮中午後講閱《通鑑》，乃為經史并進之學。」⁶⁴ 四月十日，玄燁又下諭講官說：「經史俱關治理，自宜並講。爾等可進講《易經》，將《通鑑》講章陸續送入，令張英在內，每晚進講《通鑑》。」⁶⁵

內廷進講的地點包括瀛臺便殿、南便殿和懋勤殿，講官為張英和高士奇(1645–1703)等人，進講的典籍有諸經和《通鑑》。然而，《通鑑》非如上諭所謂「每晚進

⁵⁸ 徐元文：〈擬定《通鑑》講義疏〉，載《徐立齋合經堂集》，卷十八，頁數缺。按：《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癸酉」條，第一冊，頁278）及《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六十四，同日條，第1冊，頁818）二書所載疏文甚簡。

⁵⁹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乙亥」條，第一冊，頁278；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六十四，同日條，第1冊，頁818–19。

⁶⁰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庚辰」條、「初五日辛巳」條、「初六日壬午」條、「初八日甲申」條、「初九日乙酉」條、「十三日己丑」條、「二十三日己亥」條，第一冊，頁294–96, 298。

⁶¹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六十八，「康熙十六年五月己卯」條，第1冊，頁857。

⁶² 同上注，卷二百四十五，「康熙五十年十二月辛巳」條，第3冊，頁432。

⁶³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九年四月初十日己巳」條，第一冊，頁526。

⁶⁴ 〈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一)，《歷史檔案》1996年第3期(1996年8月)，「四月八日」條，頁5。

⁶⁵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九年四月初十日己巳」條，第一冊，頁526。

講」，⁶⁶ 如以次數較多的閏八月為例，亦只有初一至初十、二十七、二十八等十二日講閱而已。其次，很多時是由玄燁親講，不一定由講官講述。⁶⁷

玄燁這時如此重視《通鑑》，是因為他認為「千古治亂，不能出其範圍」。⁶⁸ 而踏入康熙二十年代後，由於玄燁認定在眾多「書史」及「聖經賢傳」中，「《通鑑》一書，關於治道尤為切要」，⁶⁹ 所以「披覽未嘗去手」；⁷⁰ 又「雖不時繙閱」，仍「恐有缺畧」。⁷¹ 可見他在當時學習《通鑑》的狂熱。然而，到了康熙二十五年（1686）閏四月，玄燁卻下令經筵講官「暫行停止」將「《通鑑》講章每日捧至乾清門豫講」，因為他嫌棄這些講官「詣講筵行禮進講為時良久」，妨礙他「披覽書籍」，於是著令「《通鑑》講章俱交與張英，令其賚至內庭」。⁷² 不過，此後再沒有進講《通鑑》的紀錄。大抵因為《通鑑》已經講畢，講官便「將講過《通鑑》講義，繕寫裝潢，題明進呈」，⁷³ 後來由玄燁「親定成書」，名為《日講通鑑解義》（以下簡稱《解義》）。⁷⁴

三

除經筵日講外，玄燁在康熙二十年代尚有兩項與《通鑑》有關的學術活動。第一是評點《通鑑》、《綱目》及《綱目大全》三書，第二是繙譯《綱目》。

第一項活動的時間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三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1687年1、2月間）。⁷⁵ 這段時期，玄燁在繙閱《通鑑》時，「因恐有缺畧，故將《資治通鑑》、《資

⁶⁶ 散見〈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一），頁5-8；〈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二），頁4-8；及〈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三），《歷史檔案》1997年第1期（1997年2月），頁3-8。

⁶⁷ 散見〈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三）所載諸日條，頁5-6。

⁶⁸ 〈康熙十九年南書房記注〉（一），「三月二十九日」條，頁4。

⁶⁹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己酉」條，第二冊，頁1339；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一，同日條，第2冊，頁278。

⁷⁰ 玄燁：〈《日講通鑑解義》序〉，載《御製文第二集》卷三十一，頁十五下。

⁷¹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己酉」條，第二冊，頁1339；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一，同日條，第2冊，頁278。

⁷²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初六日己未」條，第二冊，頁1471-72；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六，同日條，第2冊，頁336。

⁷³ 潘耒（1646-1708）：〈進《通鑑》講義表〉，載潘耒：《遂初堂集》，雍正三年（1725）刊本，卷四，頁四下。

⁷⁴ 鄂爾泰（1680-1745）等：《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二十八〈書籍七〉，「《日講通鑑解義》一部」條，下冊，頁580。

⁷⁵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八，「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寅」條，第2冊，頁375；另參《清史列傳》卷九〈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六〉，〈勵杜訥〉，第三冊，頁654。

治通鑑綱目》、《綱目大全》三書以硃筆親加點定」。⁷⁶ 點定工作，分兩階段進行。起初，從康熙二十四年三月至二十五年二月，玄燁命日講起居注官勵杜訥（1628–1703）「日侍點閱」《通鑑》和《綱目》；從二十五年三月起，玄燁開始點閱《綱目大全》，除勵杜訥外，「學士張英同侍點閱」。⁷⁷

玄燁對點定工作，非常用功。據勵杜訥記載，「皇上點閱載籍，無間嚴寒溽暑，即巡幸駐驛，命臣捧簡進閱，一如禁廷披覽之際」。⁷⁸ 所說「巡幸駐驛」之事，乃在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下旬出巡塞外，駐驛鞍匠屯時發生。當時，玄燁命令隨行的內閣官員、翰林院學士及詹事府詹事等官員「試觀」他「所點定之書」，如果發現「內有錯悞處」，必須「直言勿隱」。有關官員讀後，對玄燁的點定工夫大肆吹噓，說他「將《通鑑》三大書御筆點定，不獨古來好學聖主遠不能及，即夙學名儒亦不能似此」。其次，他的「硃筆點定，一色停匀，分劃段落，甚為清晰，不但錯誤者悉加改正，即缺失者亦皆增補」，因此能使讀者「開卷一覽，易於通曉。若得照此刊布，實於後學大有裨益」。⁷⁹

玄燁這時的點定工作，其實開始了不久，刊布之事，實在言之過早。到了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點定的工作完竣後，勵杜訥便上疏重提舊事。勵氏指出，由於他一直侍從玄燁左右，所以有機會讀到御筆點定的文字，從而感到玄燁「睿照精深，參稽詳切。凡歷代興衰，昔人得失，一經聖論，煥若典謨。大義標新，動關建極綏猷之至計；片語居要，必殫格物窮理之精思」。因此，他請求玄燁將「所有記注聖論」，「頒付史館，宣示來茲，以發涑水所未詳，補紫陽之弗逮」。玄燁對勵杜訥的疏，十分嘉許，下令禮部和翰林院「會同議行」。⁸⁰ 兩機構會議的結論是請玄燁將聖論「翻譯刊刻，頒布中外」。於是他們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正月「以折本請旨」。然而，玄燁認為「此書似可不必頒布」。即使大臣一再游說，也沒有改變初衷。因為他感到「《綱目》自宋以後，以徐乾學〔1631–1694〕《續資治通鑑長編》對校，多有不符，後編〔即《續資治通鑑綱目》，以下簡稱《續編》〕亦殊不佳。此等處須得漢大臣等詳閱改定方妥」。於

⁷⁶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己酉」條，第二冊，頁1339；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一，同日條，第2冊，頁278。按：玄燁所謂的《綱目大全》，當指商輅（1414–1486）等編撰的《續編資治宋元綱目大全》（參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六〈編年類〉，頁十一下），亦即《續資治通鑑綱目》。

⁷⁷ 《清史列傳·勵杜訥》，第三冊，頁654。按：《綱目大全》，《清史列傳·勵杜訥》作《綱目全編》。

⁷⁸ 《清史列傳·勵杜訥》，第三冊，頁654。

⁷⁹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己酉」條，第一冊，頁1339–40；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一，同日條，第2冊，頁278–79。

⁸⁰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八，「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寅」條，第2冊，頁375；《清史列傳·勵杜訥》，第三冊，頁654。

是，他下令將該等點定書籍「暫留內閣，俟改定完日，再行請旨」。⁸¹ 不過，此事沒有了下文，直到十八年後，玄燁才有刊書的行動（詳第五節）。

至於繙譯《綱目》，則在點定工作完成後展開。玄燁在康熙二十六年中，或最遲於二十七年(1688)初，「在內廷設立書局」，命繙譯《綱目》一書，後來兼譯了《前編》與《續編》。玄燁本人積極參與繙譯工作，每當官員譯成若干部分，即呈上玄燁閱覽，由他「親裁定，爲之疏解，務期曉暢無遺，歸於至當而後止」。玄燁爲自己的工作訂下嚴格的「程課」，「自元旦以至歲除，未嘗有一日之間，即巡幸所至，亦必以卷帙自隨」。這樣「三年有餘」，終在康熙三十年(1691)三月「全集告竣」，「鋟梓頒行」，並由玄燁親作序文。⁸²

玄燁對於譯書的工作引以爲榮，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六月，官修《清文鑑》告成，玄燁爲該書作序，便以「凡《五經》、《四書》已經繙譯之外，如《綱目講義》等有關於治道者，靡不譯盡」而自豪。⁸³ 不過，玄燁君臣並沒有爲《綱目》編纂講義，而《解義》亦沒有繙譯成滿文的紀錄。所謂繙譯《綱目講義》，相信就是上述繙譯《綱目》一事而已。

⁸¹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壬寅」條，第二冊，頁1585。按：玄燁於兩箇月前，亦曾在大臣面前批評「《續資治通鑑綱目》一書，不逮朱子《綱目》遠甚，其中勸襲前人處甚多，殊爲草率」（同書，「康熙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己卯」條，第2冊，頁1553）。此外，他在講筵時另外批評「《〔資治〕通鑑〔綱目〕前編》〔以下簡稱《前編》〕所引諸說，雖皆古人遺書，但不若朱子《綱目》切要純正」（《講筵緒論》，載《御製文集》卷二十六，頁十七上）。

⁸² 玄燁：〈《通鑑綱目》序〉，載《御製文第三集》卷三十二，頁三上；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康熙三十年三月戊子」條，第2冊，頁665-66。按：此序的題目和內容雖僅提及《綱目》，其實譯本尚包括《前編》及《續編》。從國內現存康熙三十年殿刻本所見，此滿文譯本名《資治通鑑綱目》，題「和素譯」。全書共一百十一卷，「凡《前編》二十五卷八冊，正編〔即《綱目》〕五十九卷五十六冊，《續編》二十七卷二十七冊」，合計九十一冊（參看《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159；及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合編〕：《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附錄二〉〈清代內府刻少數民族文字圖書目錄〉，頁514。後者謂全書「一百十卷」，少前者所說一卷）。至於和素的生平，不可確考，只知道他「字存齋，滿洲人，官至內閣侍讀學士」（見張維屏〔1780-1859〕：《國朝詩人徵略》，道光二十二年〔1842〕序本，卷二十三，頁二下；又李桓〔1827-1891〕：《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湘陰李氏板本，卷七十五〈卿貳三十五〉，《補錄》，頁一上）。又按：玄燁在〈《通鑑綱目》序〉中沒有說明在甚麼時候設立書局，他只說「迄今三年有餘，全集告竣」。今據《聖祖仁皇帝實錄》記載此書完成的年月，推算開局的時間。

⁸³ 玄燁：〈《清文鑑》序〉，載《御製文第三集》卷二十，頁十一下；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三，「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丁卯」條，第3冊，頁329。

四

玄燁在康熙二十年代一連串與《通鑑》及《綱目》有關的活動，一方面顯示他研究歷史的興趣由《通鑑》轉移到《綱目》；另一方面也標誌清代君主從學習歷史以探求治國之道，轉變為利用歷史來制約臣民思想的過程。其中《解義》的編纂，可說是上述變化的轉折點。

玄燁最初研究《通鑑》，目的只在探求治道，後來為甚麼編纂《解義》一書呢？玄燁在該書序文中解答說：

朕勤求治道，涵泳《六經》之餘，樂觀前代興衰得失之蹟，故《通鑑》一書，披覽未嘗去手。顧其間論斷者，人各置喙，間亦有當於作者之意，而未能折衷於中而斷於一。乃命儒臣倣胡安國〔1074-1138〕之體，法《春秋》之義，撰次為文，依日進講，寒暑無間，積歲而成編。⁸⁴

根據上文，《解義》是一部折衷眾說，為《通鑑》意旨定於一是的著作。可是，玄燁命令講官採用的方法，不是治史的方法，而是解經的方法。即是用胡安國《春秋傳》解《春秋》的方法來研究《通鑑》。雖然，司馬光編纂《通鑑》，「專取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⁸⁵但是，他那種「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⁸⁶的表達方法可說是含蓄的，玄燁在這時不再認同這種方法，他認為必須將《通鑑》仿效《左傳》「褒貶之意寓於言外，俟觀者深思而自得」的手法，配合胡安國《春秋傳》仿效《公羊傳》和《穀梁傳》「據事以斷是非，原心以定功罪，予奪之不可假，如折獄然」的方法，才算完美。否則，「二者缺其一，則史學不備」。⁸⁷由於《通鑑》不是完美的「史學」，以致後人有不同的「論斷」，所以有勞玄燁君臣為他們「折衷於中而斷於一」。

其次，亦因為《通鑑》並非完美的「史學」，所以玄燁在《解義》的序文中，對《通鑑》甚少著墨，反而大談《通鑑》的衍生物——《綱目》，因為後者具備「史學」的必備條件。玄燁說：

朱子作《通鑑綱目》，綱倣《春秋》，目倣邱明，羅十七代紀傳之文，治以二四十年褒貶之法，論者謂接統《春秋》，不虛也。……蓋《綱目》之作，上接夫

⁸⁴ 玄燁：〈《日講通鑑解義》序〉，載《御製文第二集》卷三十一，頁十五下至十六上。

⁸⁵ 司馬光：〈進書表〉，載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二十冊，頁9607。

⁸⁶ 同上注，卷六十九〈魏紀一〉，「文帝黃初二年」，第五冊，頁2187。

⁸⁷ 玄燁：〈《日講通鑑解義》序〉，載《御製文第二集》卷三十一，頁十五上。

麟經，故雖班[固，32–92]、范[曄，398–445]諸史之文，實魯史筆削之遺意也。而世道之升降，政治之隆汙，於是乎在。⁸⁸

而《解義》與《通鑑》的關係，就好像《綱目》與《通鑑》的關係一樣。換言之，《解義》和《綱目》一般，雖取材自《通鑑》，卻發揮《通鑑》所未能發揮的功用。亦即是說，《解義》和《綱目》一般，將《通鑑》含蓄式的褒貶方式，改變為直露式的褒貶方式，成為一部「有裨於經世」的新著，成為「萬世法戒之權衡」。玄燁標榜《解義》「所見之至明」及「居心之至公」；又夸耀該書「大經大法，或勸或懲，燦然畢具」，目的在自高聲價，增加該書的權威性，使它成為指導「羣工」思想的工具。⁸⁹

由此可見，玄燁從最初閱讀《通鑑》，發展到命儒臣進講《通鑑》，以及停講後編纂《解義》，《通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日漸倒退。相反，《綱目》一書卻愈來愈受到重視。誠如前文指出，儒臣進講之初，本來是講《綱目》的，但不久就講《通鑑》。其次，玄燁點閱的史籍，也是以《通鑑》最先，然後才轉到《綱目》。然而，在《解義》的序文中，玄燁竟在一部為《通鑑》而作的書中貶《通鑑》而褒《綱目》，顯示兩書在他心目中的地位起了變化。與此同時，他對《綱目》作了認真的研究。他說：

朕於萬幾之暇，潛心《六經》大義微言，孜孜殫究，以講求古帝王治天下之道，於《綱目》一書，朝夕起居之時，循環披覽，手未釋卷。以是考前代君臣得失之故，世運升降之由，紀綱法度之所以立，人心風俗之所由純。事有關乎典常，言有裨乎治體者，靡不竟委窮源，詳加論斷，如是者有年矣。⁹⁰

此外，他在內廷設立書局繙譯《綱目》及積極參與其中的活動，足見《綱目》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玄燁對《綱目》譯本有很大的期望。他說：

是編所記述，皆有關於治天下國家之務，非等於尋常記載之書，法戒昭然，永為金鑑。凡我臣工，其各殫心觀摩，以體朕黽勉法古之意，且垂之奕世，使子孫臣僚，莫不奉為典型，酌乎治理。斯作君之道出其中，而作師之道亦出其中矣。⁹¹

從上引文可見，玄燁賦予《綱目》譯本的任務與《解義》一書相同。換言之，《綱目》譯本是他指導臣民思想的另一工具。有迹象顯示，他曾將此書廣泛頒給王公大臣(詳第五節)。

⁸⁸ 同上注，頁十五上至十六下。

⁸⁹ 同上注，頁十七上至十七下。

⁹⁰ 玄燁：〈《通鑑綱目》序〉，載《御製文集》卷三十二，頁二上至三上；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康熙三十年三月戊子」條，第2冊，頁666。

⁹¹ 同上注，前者，頁三上至三下；後者，頁666。

玄燁對《通鑑》和《綱目》的興趣此消彼長，其實不難理解。滿族本為邊疆民族，入關前後，自然熱衷於了解漢人歷史，作為治國的指南。因此，「專取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的《通鑑》便成為他們的教科書。然而，踏入康熙二十年代，清廷不但平定三藩之亂，而且收復臺灣，從而建立了一個強而有力的政權。加以玄燁勤治經史，對漢文化認識甚深，自然不再以學習歷史知識為滿足。他要進一步使用歷史，為當世立法度，為後世垂鑑戒。在這種心態下，《綱目》便日漸為玄燁垂青。他說：

自仲尼〔孔丘，前551—前479〕因魯史作《春秋》，……褒貶寓焉。大要歸於扶植綱常，闡揚道法，後之言史者必宗之。宋司馬光奉詔纂修《資治通鑑》，論者以為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朱熹本之為《綱目》，綱倣《春秋》，目倣左氏，義例森嚴，首尾條貫，足以示勸懲而昭法戒，煌煌乎典章之總會，而治道之權衡也。⁹²

此後，玄燁雖仍欣賞《通鑑》，⁹³ 但《通鑑》作為帝王歷史教科書的角色，已為《綱目》所取代。

五

自從玄燁君臣在康熙三十年春天將《綱目》繙譯成滿文後，雖然官方再沒有玄燁從事《綱目》研究的紀錄，但他的工作其實沒有停頓，最後在康熙四十年代中期刊行了他的成果，名為《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以下簡稱《全書》）。《全書》共有一百零九卷，包括：《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三卷、《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卷首》一卷、《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正編卷首》一卷、《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正編》五十九卷、《御批資治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⁹⁴ 《全書》卷前載有〈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敘〉（見書影一，以下簡稱〈全書敘〉），卷末載有〈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後敘〉（見書影二，以下簡稱〈全書後敘〉），兩敘末均

⁹² 同上注，前者，頁一上至二上；後者，頁665–66。

⁹³ 例如，玄燁在〈諭起居注官撰敘、海寶〉中說：「司馬光編輯《資治通鑑》，論斷古今，盡得其當。」（《御製文第三集》卷六，頁十三上至十三下；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一十六，「康熙四十三年六月丁酉」條，第3冊，頁1465）。

⁹⁴ 本文所引《全書》乃遼寧省圖書館藏本，編號40067。《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說它是「康熙四十六年內府刻本」（卷六〈編年類〉，頁十二下）；《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說它是「康熙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1710〕揚州詩局刻本」（〈史部·編年類〉），「《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一百九卷」條，頁86），皆不可信，詳見正文及注105，107。

題「康熙四十六年〔1707〕正月十七日」。⁹⁵ 書中沒有刊刻年月的資料，亦沒有進書表或刊書官員名單，但每卷卷末刻有「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1634-1713〕謹奉校刊」等字。

關於《全書》的刊行經過，官方紀錄甚為匱乏。不過，負責這項工作的宋犖卻有清晰的記載，可惜無人問津。據宋犖記述，玄燁在康熙四十四年（1705）三月十八日南巡途中，傳旨給當時任職江蘇巡撫的宋犖說：「朕有編輯《資治通鑑綱目》一書，是朕親閱過六次者，巡撫有力量刊刻麼？朕叫李煦〔1655-1729〕幫你。」⁹⁶ 不過，宋犖回奏稱，「蒙聖恩優渥，無可報效，此書情願刊刻，無庸李煦幫」。⁹⁷ 然而，宋犖在四月十五日卻以「年實衰邁」為理由，請求致仕。玄燁不准，謂宋犖「現校刻《通鑑》，一二年後，朕自有定奪」。宋犖唯有上奏說：「校刻《通鑑》臣子姪皆可代理，但既蒙皇上如此眷注，臣亦不敢再辭。」⁹⁸

宋犖對刻書之事，慎而重之。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先將已刻成的部分上呈御覽，並且請旨數事，引錄如下：

臣奉命刊刻《通鑑綱目》，現在上繫鳩工，今將刻完者裝釘四本，先呈睿覽。所有御製序文、編纂凡例，以及應列各官銜名，仰請勅發，以便刊入。再臣奉命刊刻，應否……一併列名，相應請旨。⁹⁹

可是，玄燁只在宋犖奏摺上朱批「《綱目》照舊樣圈點方好」，¹⁰⁰ 沒有正面回答宋犖的問題。七月初十日，宋犖接到侍讀學士查昇（1650-1708）「傳奉御製序文二篇及評論一百零六條」，以及查氏轉述大學士張玉書（1642-1711）等對刊刻御製評論板式的奏議。宋犖發覺張玉書所說《綱目》等書的本子與自己所據的底本不同，因而不能依樣畫葫蘆來刊刻御製評論。有見於此，他再次上奏，向玄燁提出自己的構思及請示玄燁的意見，以便落實工作。其次，他又向玄燁報告刊書的進度，指出「現今《前編》八本俱經刻完」。此外，由於玄燁尚未完全答覆六月奏中諸事，所以宋犖又再請旨說：

⁹⁵ 《全書·全書敘》，該敘頁三下；《全書·全書後敘》，該敘頁三上。按：兩敘所題年月有疑問，詳下文注108。

⁹⁶ 宋犖：〈迎鑾三紀〉，載宋犖：《西陂類稿》，康熙五十年（1711）商邱宋氏刊本，卷四十二，頁八上；又見宋犖：〈漫堂年譜四〉，載《西陂類稿》，卷五十，頁三下。按：玄燁所謂「《資治通鑑綱目》一書」實兼包《前編》、《綱目》、《續編》三者，詳下文注105。

⁹⁷ 同上注。按：正文所引據〈迎鑾三紀〉，〈漫堂年譜〉文字稍有不同。

⁹⁸ 〈迎鑾三紀〉，頁十五上；〈漫堂年譜四〉，頁六下。

⁹⁹ 宋犖：〈奏呈《通鑑綱目》、雨水、收成摺〉，載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一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頁128-29（見書影三）。

¹⁰⁰ 同上注，頁129。

《通鑑》〔指《前編》、《綱目》、《續編》〕係歷代成書，如前所列編纂官銜，應否於每卷末添入臣奉敕校刊字樣。¹⁰¹

到了八月初四日，玄燁終於「發下奏詔一件」，命查昇傳諭宋犖。諭文云：「前所發《通鑑綱目》，原係寫本，今於首行添御批二字甚好，卷末添校刊字樣亦可。欽此。」¹⁰²

雖然玄燁在四月時以「現校刻《通鑑》」為理由，不准宋犖致仕，但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卻批准吏部的咨議，下旨「宋犖陞補吏部尚書」。¹⁰³ 這樣，宋犖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二月十八日「到吏部尚書任」。¹⁰⁴ 當時《全書》尚未刻成。直至四十六年五月，「校刊《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即《全書》〕告成」，宋犖「具摺恭進」。¹⁰⁵

由此可見，《四庫全書總目》說此書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吏部侍郎宋犖校

¹⁰¹ 宋犖：〈奏為刊刻《資治通鑑綱目》摺〉，載《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一輯，頁160。按：據宋犖轉述查昇的報導，「大學士臣張玉書等奏准：前所發《通鑑綱目》係明臣陳仁錫（1579–1634）本，故頂格上方有陳仁錫評語，每卷首頁第二行有『史官陳仁錫評閱』七字，俱應刪去，將御製評論刻於格之上方，每卷首頁第二行刻『御筆評閱』四字」。但是宋犖指出，「前發原本並無陳仁錫，格式上方並無陳仁錫評語，每卷首頁第二行並無『史官陳仁錫評閱』字樣」，所以不能依從張說。至於宋犖提出的方法，是將「御製評論」「逐條刊刻頂格上方」。而「御筆評閱」四字，「如添入每卷首第二行則刊過者須另行寫刻，恐不能如原本一樣精工」。因此，宋犖「擬於每卷第一行《資治通鑑》之上，冠以『御批』二字」。宋犖認為這般安排「似與大學士臣張玉書所議符合」。又按：據玄燁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四日諭，他發給宋犖的「原係寫本」（詳正文），確非陳仁錫刊本。宋犖在六月奏摺中請旨諸事，包括敷發「御製序文、編纂凡例，以及應列各官銜名」，及問應否將自己「一併列名」，但在七月再次請旨時，僅謂「如前所列編纂官銜，應否於每卷末添入臣奉敕校刊字樣」，顯見查昇傳遞御製序文和評論時，已答覆宋犖《全書》並無「編纂凡例」及「前所列編纂官銜」了。又按：宋犖的七月奏摺末有「已有旨了」四字朱批，所謂「旨」，當指正文所引八月四日諭。

¹⁰² 見查昇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函（見書影四），附於宋犖：〈奏為刊刻《資治通鑑綱目》摺〉後（《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一輯，頁161）。

¹⁰³ 〈漫堂年譜四〉，頁十下。

¹⁰⁴ 同上注，頁十二上。

¹⁰⁵ 同上注，頁十三上。按：雖然玄燁和宋犖只說《綱目》，其實兼包《前編》與《續編》在內。上文所引宋犖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奏摺，說明《前編》已刻完，即其一例。又如《國朝宮史·書籍七·史學》中有「《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部」條，說該書是「聖祖仁皇帝萬幾餘暇，披覽朱子《綱目》及《前編》、《續編》，著御論百有餘首，用昭法戒。凡一百四卷，康熙四十六年校刊」（卷二十八，下冊，頁579），尤為明證。又按：《全書》共有一百零九卷，《國朝宮史》僅說「一百四卷」，或係不計《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三卷、《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卷首》一卷及《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正編卷首》一卷在內。

刊」，¹⁰⁶ 固然錯誤。而近人指宋犖奉命將《全書》「校刻出版」，「始事於康熙四十六年，竣役於康熙四十九年」，¹⁰⁷ 亦不正確。至於〈全書敘〉和〈全書後敘〉末題「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四日」，同有疑問；因為據上引宋犖奏摺，他在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已收到兩篇序文。¹⁰⁸ 還要指出，由於宋犖在康熙四十五年初已抵達京師履新，後期的校刊工作可能由他的子姪代理。

¹⁰⁶ 永瑢(1744-1790)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史部·史評類〉，「《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六卷〔應作『十八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條，上冊，頁755-56。按：《四庫全書》雖收錄《全書》，但將它分為三書，而且刪除了《全書》的書名(詳見第六節)，所以上引標題與原來書名不同。

¹⁰⁷ 《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史部·編年類〉，「《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一百九卷」條，頁86。按：宋犖校刻《全書》的工作在康熙四十四年三月開始，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完成，已詳上文。這裏指出的是，宋犖在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以「年實衰邁」而請求致仕，玄燁因為宋犖「現校刻《通鑑》」而拒絕。但當宋犖在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以衰老求罷」，玄燁准以「原官致仕」(宋犖：〈漫堂年譜四〉，《西陂類稿》，卷五十，頁十五上；又見《清史列傳》卷九〈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六〉，《宋犖》，第三冊，頁662)，可見宋犖的校刻工作確已完成。又據宋犖的記載，他負責的工作只是「刊刻」、「校刻」、「校刊」，《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說宋犖奉命的工作是「重新匯編〔《前編》、《綱目》、《續編》三書〕，校刻出版」，似不合事實。

¹⁰⁸ 據上文，宋犖在康熙四十四年六月請序，七月十日已收到序文兩篇。換言之，這兩篇序當作於六、七月間。現在所見序末的年月，可能是玄燁在兩序刻成而上呈御覽時，按御覽當天日子而下令補刻的。然而兩序的寫作日期，尚有疑問。因為〈全書敘〉後來收入《御製文第三集》，篇名作〈《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序〉(卷二十一，頁一上至三上)；〈全書後敘〉卻收入《御製文集》，篇名作〈書《通鑑綱目》後〉(卷二十九，頁一上至二下)。問題是，《御製文集》收錄玄燁「自康熙元年[1662]至二十二年[1683]十一月」所作詩文；《御製文第二集》收錄「自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以後至三十九年[1701]」所作詩文；《御製文第三集》則收錄「自康熙四十年[1702]至五十年[1711]」所作詩文(《國朝宮史》卷二十四〈書籍三〉，〈御製〉，「《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一部」條、「《聖祖仁皇帝御製文二集》一部」條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三集》一部」條，下冊，頁520-21)。按：《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稍有出入，引錄如下：「聖祖仁皇帝御製詩文，……自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以前為初集，……自康熙三十六年[1697]以前為二集，……自康熙五十年辛卯以前為三集。」(卷一百七十三〈集部·別集類二十六〉)，「《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一百七十六卷」條，下冊，頁1518)因此，不論上述二文算是康熙四十四年或是四十六年的作品，它們都應該收入《御製文第三集》，不應該有一篇收入《御製文集》。從內容來看，〈書《通鑑綱目》後〉不似是玄燁在康熙二十二年以前的文章，因為文中批評荀禹光撰《通鑑》，只知「據事臚列，褒貶之義或闕」(《御製文集》，卷二十九，頁一下)，不符合玄燁當時對《通鑑》的熱愛態度。即使玄燁在康熙三十年為《綱目》譯本作序，亦未提到《通鑑》在這方面的「闕失」。所以，筆者認為，現在《御製文集》中所見的〈書《通鑑綱目》後〉不是該文的原稿，而是玄燁在康熙四

《全書》只收入《前編》、《綱目》和《續編》，顯然不是玄燁在康熙二十年代點定史籍的全部。玄燁在〈全書敘〉中指出，「千百年來，微言大義，昭揭天壤，必以尼山筆削爲斷」；自《史記》以後，只有《綱目》才契合「《春秋》大居正之宗指」。而此後因《綱目》而衍生的前編、外紀、大紀、續編及考證、集覽、發明、質實等著作，「要皆商榷折衷，互相參訂」。明儒陳仁錫(1579–1634)將它們「裒集而剏刪之，不可謂非先哲之功臣」。玄燁在「幾務之暇」，將陳氏刻本「留神披閱，博稽詳考，纖悉靡遺」。他所持的宗旨是「取義必抉其精，徵辭必搜其奧，析疑正陋，釐異闡幽，務期法戒昭彰，質文融貫」。經過這般努力研究，「前後所著論斷，凡百有餘首」。至於刊行這些「論斷」，玄燁指出是羣臣之意。他說：

茲允諸臣請，並以付梓，頒布宇內，俾士子流傳誦習，開卷瞭然。不特天人理欲之微，古今治忽之故，一一臚如指掌，即子朱子祖述宣尼維持世教之苦衷，並可潛孚默契於數千載之下。¹⁰⁹

誠如前文所述，早在康熙二十四至二十六年間，朝臣已幾番請玄燁刊行他點定的《通鑑》、《綱目》、《綱目大全》三書及他所作的「聖論」。只是玄燁覺得點校尚未完善，所以沒有刊行而已。現在，該等書經他「親閱過六次」後，終在二十年後才刊行，可見他極為重視《全書》。至於此次刊書是否再出於「諸臣請」，不得而知。但根據宋犖的記載，似乎是玄燁自己發之於心的。

其次，玄燁雖重視《綱目》等書的點校，但他最重視的，似乎還是自己的百多首「論斷」。根據上引〈全書敘〉，玄燁刊書的主要原因是將他的「論斷」，「頒布宇內，俾士子流傳誦習」。二十年前勵杜訥等大臣請求他「頒付史館，宣示來茲」的，亦是那些能「發涑水所未詳，補紫陽之弗逮」的「聖論」。換言之，在《全書》中，「聖論」是牡丹，《綱目》等書只是綠葉。無論玄燁怎樣愛惜綠葉，它們始終是牡丹的陪襯而已。正如四庫館臣指出，《綱目》等書經玄燁「御批」，「當以御批爲主」。他們不按體裁將《全書》收入《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而將它歸於〈史評類〉，¹¹⁰ 透露了箇中消息。

[上接頁120]

十年代中葉的改訂本。當時，《全書》刊出在即，玄燁便將這篇早年的作品加以修改，作為〈全書後敘〉，並在敘末寫上當時的日期。後來張英爲玄燁編文集（《四庫全書總目》，同上），便將改訂本仍按原稿的篇名和撰年，載入《御製文集》中。

¹⁰⁹ 《全書》，該敘頁一上至三下；又見《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序》，載《御製文第三集》卷二十一，頁一上至三上。

¹¹⁰ 《四庫全書》將《全書》中的《綱目》、《前編》、《續編》當作三部獨立的書，同收入〈史評類〉（詳下文）。至於《綱目》等書何以不編入〈編年類〉，四庫館臣在《四庫全書總

至於《全書》不收錄《通鑑》，不難理解。早在二十年前，《通鑑》作為歷史教科書的地位已被《綱目》所取代。何況，玄燁在〈全書敘〉中強調，自《史記》以後，只有《綱目》才契合《春秋》之旨。玄燁在〈全書後敘〉中進一步比較《通鑑》和《綱目》說：

史之作也，不惟其備紀載而已，將以昭勸懲於萬世。司馬光綜括古今爲《通鑑》一書，采獲詳博，考據精嚴，爲諸史之大成。然據事臚列，褒貶之義或闕，此朱子《綱目》繼《春秋》而作也。……有功於世道人心非淺也。……其邪正是非之辯，賢姦忠佞之分，寓大義於微詞，紹素王之心法，麟經以後，惟有此書。¹¹¹

因此，在強調微言大義與筆削褒貶的大前提下，《通鑑》的地位和作用自然無法與《綱目》相比。康熙二十年代所點定的《通鑑》，再沒有刊行的價值了。

《全書》的刊行，可說是清代君主控制史學發展的里程碑。玄燁將自己的史論以眉批形式與《綱目》等書同時刊出，「俾士子流傳誦習，開卷瞭然」，無形中就是向他們灌輸思想，及指示他們如何看待歷史問題。弘曆即位以後，熱心修史，希望官方能壟斷歷史編纂，再由他操縱其中的筆削褒貶，¹¹² 未嘗不受玄燁影響。不同的是，弘曆不再以點定前人的綱目體史籍爲滿足。他不但編纂前代所未有的明代歷史綱目（初名《明史綱目》或《明紀綱目》或《明鑑綱目》，後改爲《御撰〔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而且編纂一部綱目體通史，名爲《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將上古以至明亡清興的歷史，包攬其中，壓倒前人所有綱目體史著。其次，弘曆不但模仿玄燁在上述史籍中加上自己撰寫及大臣執筆而由他改定的眉批，而且數量多達「數千餘條」。後來，他更選輯「七百九十八則」獨立成書，名曰《御製評鑑闡要》，作爲士子「讀史之玉衡」。¹¹³

誠然，御製史籍愈多，私人治史的空間愈少。某些史學範疇一經官方從事，私人便

〔上接頁121〕

目・史部・編年類）中「《綱目續麟》二十卷，〈校正凡例〉一卷、〈附錄〉一卷、〈彙覽〉三卷」條後附按語說：「四庫編纂之例，凡箋註古書者，仍以所箋所注之時代爲次。是書本爲朱子《綱目》而作，《綱目》經聖祖仁皇帝御批，當以御批爲主，已恭錄於〈史評類〉中，故〈編年類〉中不錄《綱目》。而是編……則仍從《綱目》之次序，列諸此焉。」（卷四十七，上冊，頁424-25）

¹¹¹ 《全書》，該敘頁一上至三下；又見〈讀《通鑑綱目》後〉，載《御製文集》卷二十九，頁一上至二下。

¹¹² 套用四庫館臣的說話，就是「千古之是非繫於史氏之褒貶，史氏之是非則待於聖人〔即弘曆〕之折衷」（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八《史部·史評類》有「《御製評鑑闡要》十二卷」條，上冊，頁756）。

¹¹³ 參看何冠彪：〈論清高宗自我吹噓的歷史判官形象〉及〈清高宗綱目體史籍編纂考〉，載何冠彪：《明清人物與著述》，頁146-83，241-80。按：正文所述有關《御製評鑑闡要》的資料，見《四庫全書總目》，同上注。

難染指；是非得失一經御批論定，私人便不敢唱反調。乾(隆，1736–1796)、嘉(慶，1796–1820)時代史家以私人身分治史所以走上考證之途，及不敢對史事「橫生意見，馳騁議論」，無疑是君主壟斷褒貶史學的結果。¹¹⁴

六

在清初君主中，世宗(愛新覺羅·胤禛，1678–1735，1722–1735在位)與《通鑑》及《綱目》的關係最淺。至少，我們找不到在他統治期間，官方有甚麼關於二書的學術活動。然而，他在傳播父親製訂的《綱目》著作方面，則有兩事可提。

第一，雍正元年(1723)九月，胤禛將「詹事府存貯清字《資治通鑑綱目》一百六十函，賞給王、大臣之未經受賜者」。¹¹⁵第二，雍正四年(1726)正月，胤禛在乾清宮賜宴「內大臣、滿漢大學士、尚書、侍郎、八旗都統、內閣學士、內廷翰林等」官員，在賞賜他們的物品中，就包括「聖祖仁皇帝《御批通鑑綱目》各一部」。¹¹⁶

上述兩種著作，是玄燁希望「子孫臣僚」和天下士子必讀的書。胤禛將它們賞賜給王公大臣，無疑是認可父親賦予兩書的任務。從第一事更可見玄燁本人曾將《綱目》滿文譯本賞賜給不少王公大臣。

¹¹⁴ 參看牟潤孫(1908–1988)：〈論清代史學衰落的原因〉，《明報月刊》1982年8月號(1982年8月)，頁59–62(後收入牟潤孫：《海遺雜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69–76)；及何冠彪：〈清代前期君主對官私史學的影響〉，《漢學研究》(待刊)。按：乾、嘉時期的史家，不少兼具史官身分，而他們在史官職任內的史學工作，與他們私下治史的方法和範疇，頗有不同。例如，趙翼(1727–1814)任翰林院編修時，便參與纂修《國朝宮史》、《平定準噶爾方略》與《歷代通鑑輯覽》(參看杜維運：《趙翼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54–55；張曉虎：〈趙翼〉，載陳清泉等〔編〕：《中國史學家評傳》，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下冊，頁1081–84)，亦即從事當代史及褒貶史籍的編纂。又按：「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二語，出自王鳴盛(1722–1798)的〈《十七史商榷》序〉。王氏認為，「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所謂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王鳴盛在序文中指出其書是「閑館」時所編撰，在序末又以「前史官」自署(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文瑞樓刊本，序頁一上至三下)，顯示他明白以私人身分治史之道，並勸示世人勿涉足官方已壟斷的範疇。

¹¹⁵ 鄂爾泰等：《世宗憲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七至八冊)本，卷十一，「雍正元年九月庚子」條，第1冊，頁211。

¹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雍正四年正月初二日乙未」條，第一冊，頁653；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四十，同日條，第1冊，頁585–86。按：所謂「聖祖仁皇帝《御批通鑑綱目》」乃指《全書》，詳注105。

弘曆對《通鑑》與《綱目》的評論及編纂綱目體史籍的始末，筆者已有文章講述，不擬重複。這裏只記載《全書》在《四庫全書》編輯期間發生的風波。

《四庫全書》雖然收錄了《全書》，但它的編排，與原刊本不同。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所見，四庫館臣將《全書》釐析為三書，既無《全書》之名，而其次序，先《綱目》，次《前編》，後《續編》，與原書的安排不同。其次，《四庫全書》所載《綱目》卷首前，冠以弘曆〈御題宋版朱子《資治通鑑綱目》〉、〈御製讀《通鑑綱目》〉與〈御製讀《資治通鑑綱目》〉三詩，然後是《綱目》一書的提要。提要的內容甚簡，而且沒有交代玄燁點定此書的經過。提要未注的日期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¹¹⁷《前編》卷首前則冠以玄燁的〈全書敘〉與《前編》的提要。提要中交代玄燁刊書的原委，只有「明陳仁錫始〔將此書〕與《綱目》合刻，我聖祖仁皇帝既取《綱目》之書加以御批，乃並此刊布，以爲考古之助」數語。至於提要未注的日期，亦爲「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¹¹⁸其實玄燁的〈全書敘〉乃爲《前編》、《綱目》、《續編》合刊而寫，自然放於《前編》卷首前。四庫館臣一方面將三書獨立處理，又調轉《前編》和《綱目》的次序；另一方面仍保留〈全書敘〉於《前編》書前，未免失當。《續編》書前的體例，與《綱目》和《前編》不同。書前最先見到的，是弘曆的〈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命皇子及軍機大臣訂正《續資治通鑑綱目》〉諭及〈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御製《續資治通鑑綱目》內發明廣義題辭〉，接著的是〈成化御製原序〉、〈凡例〉、〈總目錄〉，然後才是《續編》的提要。提要未注的日期爲「乾隆四十九年〔1784〕九月」，¹¹⁹與《綱目》和《前編》兩書提要的日期相距近三年。此外，《全書》未原有玄燁寫的〈全書後敘〉，但《四庫全書》沒有刊載此文。

至於《四庫全書總目》則合三書爲一，稱爲「《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應作『十八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而提要的內容，係重新撰寫，並非拼合前述三書前的提要而成。不過，它的內容，大有商榷的餘地。例如，它說此書乃「康熙四十七年吏部侍郎宋犖校刊」的錯誤，已見上文駁正，這裏不贅述。其次，提要中三書所佔的篇幅，不成比例；其中以《綱目》最多，《前編》最少。¹²⁰

《前編》、《綱目》、《續編》既經玄燁合訂爲一書，就算四庫館臣爲了某種緣故

¹¹⁷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四四七〉，〈史評類〉，〈提要〉，頁二上(第六八九冊，頁2)。

¹¹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四五〇〉，〈史評類〉，〈提要〉，頁二下(第六九二冊，頁3)。

¹¹⁹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四五一〉，〈史評類〉，〈目錄〉，頁七下(第六九三冊，頁10)。

¹²⁰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條，上冊，頁755-56。

而將它們分而爲三，有關編輯工作，亦應同時進行，不應《前編》和《綱目》同時進呈，《續編》卻在三年後才完工。因此，筆者懷疑三書本來同在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校畢呈上的。然而，當弘曆審閱《續編》時，不滿書中所載周禮〈發明〉和張時泰〈廣義〉對非漢族歷史人物「肆口嫚罵」的態度，及「於遼、金、元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者」的筆調，¹²¹ 所以下令重修《續編》一書。本來，早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弘曆已表示不滿《續編》關於宋、元之際嬗遞所用的書法「曲徇不公，於史例亦未當」。¹²² 雖然他沒有對該書採取任何行動，卻就《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的「書法」，尤其「有關大一統之義者」，「親加訂正，頒示天下」。¹²³ 在批閱《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期間，弘曆又下令重修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並著令以此統一清修史書及前人著作中關於三朝人、地、官名的對音。¹²⁴ 所以，弘曆極可能在審閱四庫館臣上呈的《續編》後，便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一月命令皇子及軍機大臣訂正《續編》；又寫了〈《續資治通鑑綱目》內發明、廣義題辭〉，聲討周禮、張時泰二人所持狹隘的種族思想和偏頗的歷史觀。¹²⁵ 除修訂《續編》外，弘曆下令搜查當日宋犖刊印《續編》的板片，將它們按照改本訂正；又下諭各地督撫依照改本抽改各地《續編》刻本，務求統一全國《續編》版本的內容。¹²⁶

¹²¹ 弘曆：〈命皇子及軍機大臣訂正《通鑑綱目續編》諭〉，載弘曆：《御製文二集》，乾隆五十一年（1786）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九，頁五下；又見慶桂（1735–1816）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九至二十七冊）本，卷一千一百六十八，「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子」條，第15冊，頁666；又見《續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諭〉，頁一上至一下（第六九三冊，頁1）。按：後者篇名稍微不同，詳正文。

¹²²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六十，「乾隆三十一年五月甲午」條，第10冊，頁373。

¹²³ 弘曆：〈命皇子及軍機大臣訂正《通鑑綱目續編》諭〉，載《御製文二集》卷九，頁五下；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一百六十八，「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子」條，第15冊，頁666；又見《續編》，〈上諭〉，頁一上至一下（第六九三冊，頁1）。

¹²⁴ 參看何冠彪：〈論清高宗之重修遼、金、元三史〉，載何冠彪：《明清人物與著述》，頁215–40；及何冠彪：〈乾隆朝重修遼、金、元三史剖析〉，《蒙古學信息》1997年第1期（1997年3月），頁26–34。

¹²⁵ 弘曆：《御製文二集》，卷十八，頁七下至十一上；又見《續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題辭〉，頁一上至四上（第六九三冊，頁3–4）。按：後者篇名較長，詳正文。

¹²⁶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一百六十八，「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辛丑」條，第15冊，頁667–68；卷一千一百七十四，「乾隆四十八年二月甲子」條，第15冊，頁740；卷一千一百七十七，「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乙卯」條，第15冊，頁782；卷一千一百八十五，「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庚戌」條，第15冊，頁865；卷一千一百九十四，「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丁卯」條，第15冊，頁968；卷一千一百九十五，「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丁丑」條，第15冊，頁975–76；卷一千一百一十八，「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乙丑」條，第16冊，頁343。按：有關弘曆查禁《續編》一事，尚可參看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68–70。

由此可見，現在所見《四庫全書》內的《續編》，並非源自宋肇的刻本，而是乾隆四十九年完成的改訂本。¹²⁷ 所以書前的提要謂於「乾隆四十九年九月恭校上」，並於卷首前冠以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的上諭及題辭。《四庫全書總目》說：

乾隆壬寅(四十七年)，我皇上御製題詞，糾正其(周禮、張時泰)悖妄乖戾之失，以闡誣傳信，復詔廷臣取其書，詳加刊正，以協於至公，尤足以昭垂千古，爲讀史之指南矣。¹²⁸

弘曆晚年以歷史判官自居，並且要透過官方編纂史籍及修訂前人史著來箝制臣民的思想。本來，在上引提要前面，~~四庫館臣~~曾讚美玄燁「睿鑒高深，獨契尼山筆削之旨」，「評衡至當，褒鉞斯昭，乃釐正羣言，折衷歸一印」。¹²⁹ 但是，經玄燁點定而刊行的《續編》，必須經過弘曆的題詞和下旨改正，才能「昭垂千古，爲讀史之指南」。換言之，玄燁編纂有關《通鑑》和《綱目》的史書在乾隆後期已不合時宜，失去了立法度、垂鑑戒的作用，所以不是被修訂，就是被淘汰。¹³⁰ 相反，弘曆爲《綱目》和《續編》所撰的詩文，則放置在兩書卷首之前，作爲讀者的指引。

¹²⁷ 《故宮所藏殿本書目》載有「《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一目，目下注謂：「清聖祖批，康熙四十七年宋肇奉敕校刊本，有聖祖御製序。」(民國二十二年[1933]三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卷二〈史部·史評類〉，頁八上)此本相信就是乾隆四十九年改訂《續編》後的《全書》刊本，理由如下：第一，此本無原刊本《全書》的書名，而其標題，與《四庫全書總目》所列的相同(見注106)。第二，《故宮所藏殿本書目》說此本乃「康熙四十七年宋肇奉敕刊」，與《四庫全書總目》的錯誤(詳正文)，同出一轍。第三，宋肇原刊本有玄燁的〈全書敘〉與〈全書後敘〉，《四庫全書》缺後敘(詳正文)，《故宮所藏殿本書目》亦沒有說明此本載有後敘。

¹²⁸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條，上冊，頁755-56。

¹²⁹ 同上注。

¹³⁰ 《全書》和《解義》雖然見錄於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770年1月20日)成書的《國朝宮史》(卷二十八〈書籍七〉)，「《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部」條、「《日講通鑑解義》」條，下冊，頁579-82。上述《國朝宮史》成書日期據于敏中(1714-1779)等進書奏摺，見該書，〈奉摺〉，頁5)，但後來《四庫全書》所收《全書》，已非原來面目，而《解義》一書甚至被《四庫全書》遺棄。

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敘

朕惟自古帝王言動必記而史事以真顧周禮外史所掌卷帙浸繁卽紀傳亦異千百年來微言大義昭揭天壤必以尼山筆削爲斷所從來尚矣粵自龍門

書影一：玄燁〈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敘〉

學大中文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會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何冠彪

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後敘
史之作也。不惟其備紀載而已。
將以昭勸懲於萬世。自孔子作
春秋以明天德。以彰王事。善善
惡惡之間。褒貶見焉。故其文則
史也。其抑揚予奪之法。卽經也。

書影二：玄燁〈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後敘〉

學大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會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何冠彪

書影三：宋寧〈奏呈《通鑑綱目》、雨水、收成摺〉

江寧巡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宋寧謹言
奏為本年雨水過多淹沒田畝請即照例減賦開除方子

寧于安臣久任封疆地無報効仰荷
聖慈寵眷有加非臣督催各年舊欠錢糧未完例當剏撥以蒙
特旨降諭宜免

思逾常格除予疏恭摺奏請示大學士臣宋寧
家信然奉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諭旨看子同奏吉臣未吉編纂保文館府正父子謹來
皇天雨降恩永天諭諒其裕謝

天恩至
命刊刻通鑑綱目現在工繫鴻工今將刻完者裝訂四本先呈
審覽所有

御製不文編系元例以及應列各官銜名仰請
勅發以便列入再臣奏

命刊刻應否循照

皇朝未例一并列著相應請示大學研究所所有

肯臣看地方今歲大江以南雨澤漸足秋禾十分茂盛惟江北
六合山陽清河淮源鹽城江都高郵寶應泰州興化等州
縣五月終六月初雨水過多低田淹沒但節氣尚平如天
晴水卻消退猶可補種臣現在筠令地方官勤輸及時補
救將來有無成穴應否題報俟查照例遵行合臣奏

開

朕矜為甚水次年有晉之時臣謹此奏
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春間扈

蹕得覩

芝頰深慰契闊之想五月下

澣即隨

駕出塞風氣清涼不知炎暑

皇上萬幾餘暇揮洒

宸翰凡大亦臣工無不需

賜即昇等身侍本

直盧屢沐化准

恩賜報稱為難近且秋氣漸深

日隨

皇上行園

聖神威武外蕃無不歸心趨蹠

恐後四海一家真從古所

未有也今日

叢下奉摺一件

諭云前所叢通鑑綱目原係寓

本今於首行添御批二字甚
好卷末添校刊字樣亦可欽

此伏惟

老母先生遵

旨利刻務期校訂精詳以仰答

聖意誠不朽盛事也肅此啟

知不盡馳切

版中母侍生查昇頓首

謹空

八月初四日

書影四：查昇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四日致宋犖書

Early Qing Emperors and the *Zizhi tongjian* and the *Zizhi tongjian gangmu*

(A Summary)

Ho Koon-piu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treatment of the two famous Han Chinese historical works, the *Zizhi tongjian* (hereafter *Tongjian*) and the *Zizhi tongjian gangmu* (hereafter *Gangmu*), by early Qing emperors.

The *Tongjian* was first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Qing court in 1629 as a gift from Korea. It was translated into Manchu in Emperor Shunzhi's reign. Both Emperors Shunzhi and Kangxi used this translation as the prescribed textbook to learn Han Chinese history at their early age.

Kangxi made much more effort in studying Han Chinese history than his ancestors. In addition to studying the *Tongjian* himself, he gained further knowledge of the historical works from the classics colloquia and daily sessions by his lecturers who introduced the *Gangmu* to him. However, his primary concern was still the *Tongjian*.

During the second decade of his reign, Kangxi engaged himself in three activities concerning the two works. Firstly, he compiled his lecturers' expositions and his commentaries on the *Tongjian* and published a book entitled *Rijiang Tongjian jieyi*. Secondly, he studied the *Tongjian*, the *Gangmu*, and a third related work *Gangmu daquan* systematically with a view to establishing a definitive edition for them. He also wrote com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along the texts of the three works. Thirdly, he set up a study for the translation of the *Gangmu* and its sequels in the imperial palace and acted as the advisor and editor of the translation.

The role he played in these activities suggests that Kangxi's interest in Han Chinese historical works shifted from the *Tongjian* to the *Gangmu*. It was a result of the changes in political conditions and the increase in his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Han Chinese culture. By then Kangxi had already pacified the rebellions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and subjugated Taiwan; he had become the ruler of a strong and united empire. On the other hand, his many years of industrious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an Chinese historical works had provided him with profound insights into Han Chinese culture and history. The passive role of learning the art of ruling from history would no longer satisfy him. Instead, he would like to actively use history as a tool of ruling. As a result, he selected the *Gangmu* (which was writte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raise and blame") to replace the *Tongjian* (which was writte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ruthful record") as the prescribed historical textbook. When he published his definitive edition of the *Tongjian*, the *Gangmu*, and the *Gangmu daquan*, he omitted altogether the portion of the *Tongjian*.

Emperor Yongzheng had not personally engaged in any writing or editing of the



Tongjian and the *Gangmu*. However, he bestowed his father's publications on the latter widely to his officials.

Emperor Qianlong was a close follower of Kangxi. Instead of using the *Gangmu* and its sequels to moralize his subjects, Qianlong compiled new histories in the style of the *Gangmu*. Not only did Qianlong write com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for these new histories, he also singled out some of the com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and arranged them for publication as the guideline for studying history. As Qianlong wanted to become the sole judge of history at his time, he ordered his officials to revise Kangxi's works on the *Gangm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

